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澳大利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缩略语对照表

AHRC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COAG	澳大利亚政务院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RPD	《残疾人权利公约》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LO111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NGOs	非政府组织
NTER	《北部地区应急措施》
UNTO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建成更公平和更具包容性的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人人都有权受到尊重并享有公平待遇，都能充分参与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所有澳大利亚人都有责任尊重和保护人权，并确保我们对享有公平待遇的承诺成为所有澳大利亚人的现实。尊重全体公民的权利的社会是更强大、更安全、对挑战具有更大应对能力的社会。

2. 澳大利亚《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得益于 2009 年开展的全国人权协商工作。协商委员会在澳大利亚全国各地工作，征求社区的意见，在 50 多个城市、区域和僻远地区举办了逾 65 次圆桌会议和听取公众意见的会议。协商委员会收到了 35,000 份书面意见，并委托协调小组开展了研究，目的是查明社区对人权的态度，并了解边缘化弱势群体的感受和意见。这次协商工作促成就人权问题开展了一场全国性讨论和辩论，从而有助于为澳大利亚的《国家报告》提供资料并确定报告框架。

3.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还在编写澳大利亚《国家报告》期间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广泛联系。2010 年年初，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主办了一次研讨会，使国家人权机构、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聚集一堂，讨论普遍定期审议问题。研讨会与会者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利用全国人权协商编写《国家报告》。

4. 2010 年 3 月，澳大利亚政府开展了有关《国家报告》的初步协商，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成员就《报告》应该涉及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2010 年 6 月，检察长和外交部长主持举办了非政府组织首届联席年度论坛，与会者有 48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2010 年 10 月，外事和贸易司主办了非政府组织论坛。普遍定期审议是这两次论坛的主要议题之一。

5. 2010 年 7 月，检察长网站公布了《国家报告》草案征求意见稿。此外还邀请各州和地区对《国家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在准备提交《国家报告》期间，利用了协商进程中提出的书面意见对《报告》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6. 由于认识到协商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依然很重要，澳大利亚政府打算在 2011 年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联席年度论坛上用部分时间专门讨论澳大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问题，重点是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的建议。

二. 背景和框架

7. 澳大利亚是稳定、文化多元化和民主的社会。澳大利亚常住人口估计为 2,200 万人，其中几乎有四分之一在海外出生。土著人口约占 2.5%。零至 14 岁的儿童共计约为 410 万人。

A. 宪法框架

8. 澳大利亚是宪政民主国家，采用基于法治的议会制政体。¹ 1901 年开始实施的《澳大利亚宪法》设立了联邦制，由联邦机构、6 个州² 以及 3 个自治地区³ 分享或分配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其中每个政治单位都有民选的议会、由拥有多数议席的政党(或几个政党)组成的对议会负责的行政机构(诺福克岛例外，因为该地区目前没有政党结构)、以及独立的司法系统。澳大利亚的联邦制在履行澳大利亚的国家人权义务方面造成了一些实际的挑战。

9. 联邦议会由众参两院以及由总督代表的英国女王组成。法律必须由两院通过并经总督认可。

10. 《澳大利亚宪法》体现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在澳大利亚拥有极重要的意义。法官在解释和适用法律时独立于政府行事。高级法院是澳大利亚司法系统的最高法院，并在根据《宪法》产生的所有事项或解释《宪法》方面拥有第一审管辖权。

11. 《宪法》载有若干对权利和豁免的明确保证，尽管这些保证并未载入单独的人权法。这些保证包括：联邦政府获得的任何财产必须以公正的条件获得(s51 (xxxii))；经起诉后对违反任何联邦法律的任何罪行进行的审判得由陪审团进行(s80)；联邦政府不得制定任何法律来创建任何宗教或干涉宗教自由(s116)；任何州均不得以其居住地在另一州为由对公民进行任何歧视(s117)。

12. 高级法院还指出，《宪法》含有一些默示的权利。高级法院认定《宪法》的依据是“代议制民主”，由于交流自由和对政治问题及政府机构的辩论自由对这一制度至关重要，侵犯默示的政治交流自由的法律均属无效，除非此种法律为保护其他一些公共利益所必不可少。

13. 在不同的阶段，有人提议《宪法》应明文载列各项权利，但由所有政治派别组成的联邦政府拒绝了这些提议。

14.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将在澳大利亚《宪法》中承认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身分。政府最近宣布打算设立一个由土著领导人、宪法律师、联邦议会代表和社区代表组成的专家组。该专家组将审议如何在《宪法》承认土著人民身分方面取得最佳进展，并为澳大利亚人民通过全民投票修订《宪法》的形式提供各种选择。

B. 法律框架

15. 澳大利亚联邦一级设有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框架，本报告第 49 段对此作了说明。

16. 1986 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⁴ 设立了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并赋予它一系列广泛的职能，这些职能涉及澳大利亚已成为其缔约国或已表示赞同的若干国际文书。⁵

17. 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对许多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承认已体现在普通法中。普通法还发展了保护人权的法定释义原则。第一项原则是，在解释立法时，法院将推定议会未打算干涉基本人权。第二项原则是，在意义模棱两可时，法院将推定立法符合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包括澳大利亚的国际人权义务。国际人权原则还在发展普通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里程碑意义的承认土著产权的 Mabo 案⁶ 就是一例。

18. 澳大利亚设有独立审查行政决定的全面框架。诸如行政上诉法庭等法庭可复审许多决定的是非曲直。因多数依据联邦法律作出的决定而遭受伤害的人可根据各种理由申请复审令。⁷ 澳大利亚《宪法》还专门保障可对政府的行动进行范围广泛的司法审查。

19. 维多利亚州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已颁布了基于“对话模式的法定权利宪章”。《2004 年人权法》和《2006 年维多利亚州人权宪章和责任法案》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要求政府当局以符合这些权利的方式行事，并在作出行政决定时适当考虑到这些权利。提交议会的每项法案必须附有兼容性相关说明，如无法说明某项法律与人权相符或兼容，法院可对此作出声明。2010 年 6 月，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在进行了公众协商后宣布，它打算制定一项权利宪章。

20. 2010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澳大利亚《人权框架》，这是一整套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框架》详情载于第 41 至 47 段。

C. 体制

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21.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是澳大利亚的人权机构。该委员会享有独立的法定权限，并符合《巴黎原则》规定的人权机构标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已认证它具有“A 级”资格。

22.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是合议机构，由一名主席和五名委员组成。委员会设有下列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残疾歧视问题专员、种族歧视问题专员、性别歧视问题专员、以及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问题专员。性别歧视问题专员目前还负责处理年龄歧视问题。不过，政府于 2010 年 9 月颁布了法律，规定设立一名独立的年龄歧视问题专员。

23.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问题专员办事处是全球具有独特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唯一的专设土著专员职位，其报告必须依法交由议会审议。

24.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包括进行公众教育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有权调查和调解个人提出的与种族、性别、残疾或年龄相关的投诉。委员会还履行

广泛的政策和宣传职能，包括向澳大利亚政府就人权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审查条约草案可能对国内造成的影响；审查现行和拟议的立法，确保这些立法遵守人权原则；对人权问题进行研究。

25.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还可调查涉及第 143 至 146 等段所列文书载明的权利的投诉，投诉的对象包括据称由澳大利亚政府或澳大利亚政府权力机构侵犯人权的行为，或基于众多理由的就业歧视行为，这些理由包括性倾向、犯罪记录、工会活动、政治观点、宗教或社会出身。

26.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最重要和最具创新性的权力之一是向公众了解人权状况。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还介入有关人权的诉讼程序，并可申请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参与法院审理涉及歧视问题的事项。

2. 州和地区委员会

27. 每个州、北部地区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都有专设的增进人权、反歧视或促进机会平等的机构。⁸ 这些机构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一起，组成了澳大利亚人权机构理事会。

3. 议会委员会

28. 联邦议会设有若干负责审查拟议和现行立法的委员会。参议院法案审查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提交参议院的法案和现行的议会法令是否“不当地侵犯了个人权利和自由”。⁹ 参议院条例和法令审查常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提交参议院的条例、法令和其他法律文书，确保这些文书不致“不当地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¹⁰

29. 设有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外交、国防和贸易常设联席委员会负责审议并报告涉及外交、国防、贸易和人权的事项。条约问题常设联席委员会负责在政府就对澳大利亚有约束力的相关条约的条款采取行动前，审查并报告澳大利亚政府拟议采取的一切条约行动。

30. 澳大利亚政府已颁布了关于设立新的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的法律。该委员会将更严格地审查澳大利亚的法律是否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它已成为其缔约国的 7 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应履行的国际人权义务(见第 45 段)。

31. 各州和地区议会也设立了负责审议权利相关事项的审查委员会。由联邦以及州和地区高级官员组成的条约问题常设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查并讨论对各州和地区具有敏感和重要意义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状况。

4. 监察员

32. 联邦监察员办公室负责调查对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的行政行动的投诉。监察员可自行调查各种事项，也负责审查受长期羁押移民的案件。各州和地区也设有监察员。

5. 私隐问题专员

33. 联邦私隐问题专员办公室调查个人对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侵扰其隐私行为的投诉。多数州和地区也设有隐私专员。

6. 澳大利亚最先住民全国大会

34. 2009年11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成立称为澳大利亚最先住民全国大会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全国代表机构。该机构将对涉及参与、政策制定和方案执行情况审查的各项政府进程作出贡献，从而在澳大利亚政府履行其重新确定与土著人民的关系以及发展真正伙伴关系的诺言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这一行动是在进行了为期12个月的协商后开展的，也是在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问题专员以及一个独立的土著事务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下开展的。澳大利亚政府预期将在2011年年初建成一个能全面开展工作的机构。

D. 民间社会

35. 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增进和保护澳大利亚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界积极参与社会各部门的活动，在联邦和州两级设有许多民间社会与政府间的协商论坛。澳大利亚的媒体享有高度自由，可报道各种人权问题。

36. 由于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政府于2010年6月举办了非政府组织首届联席年度人权论坛，论坛由检察长和外交部长主持，目的是确保建立讨论国内和国际人权问题的综合协商机制。

E. 国际义务

37. 澳大利亚有着支持世界各地人权的悠久传统，并积极参与发展国际人权制度的工作。¹¹

38. 澳大利亚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有保留意见，并予以定期审查。

39. 澳大利亚是设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个人来文机制的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已接受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个人来文机制。澳大利亚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

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于 2009 年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正在着手予以批准。

40. 澳大利亚为其缔约国的条约要求它实施立法，使这些条约直接适用于澳大利亚的法律。在批准某项条约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某项条约约束之前，澳大利亚政府的方针是确认澳大利亚已存在为执行该条约所必需的任何立法。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澳大利亚的人权框架

41. 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60 周年之际，检察长任命设立了一个独立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国人权协商，目的是征求社会各阶层对在澳大利亚人权状况的意见。该委员会进行了澳大利亚历史上最广泛的人权问题协商。

42. 政府应 2009 年 9 月发表的全国人权协商报告的要求公布了《澳大利亚人权框架》。《框架》载有一系列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包括议会和行政部门在考虑政策和法律可能对公民产生的影响时加强考虑人权问题。《框架》未载列一项法定权利宪章。因为政府认为，包括既定的法定释义原则等现有机制，加上关于必须对所有拟议的法案作出兼容性说明等新的要求，将向法院提供适当的工具，使之能在议会加强着重考虑人权问题的情况下发挥作用。

43. 《框架》的核心是使澳大利亚社会各阶层更易于获得人权相关信息的一系列措施。按《框架》规定，澳大利亚政府已拨出款项，在今后 4 年内资助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并在包括中小学的社会各部门实施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人权教育的方案。政府还为联邦公共部门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进行投资，包括编制用于制定公共部门政策和执行政府方案的人权问题工具包和指导材料。这些措施反映了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的建议，即教育应成为改善和增进澳大利亚人权的最高优先任务。

44. 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立法，要求提交议会的每项新的立法必须附有一份说明，据以评估该项立法与澳大利亚为其缔约国的 7 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是否相互兼容。随同该立法提交的说明以及其他解释性材料将向公众公布。此外还将更新政府内阁手册和立法手册，使之载有指导方针，确保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时必须顾及及是否与澳大利亚人权义务相符的问题。

45. 澳大利亚政府还颁布了设立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立法，据此更严格地审查立法是否与澳大利亚为其缔约国的 7 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规定的国际人权义务相符。该立法使联合委员会有权审查拟议和现行的立法，检察长也可要求联合委员会对人权事项进行更广泛的调查。

46. 《框架》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制定综合和协调的联邦反歧视法(见第 52 段)。

47. 作为《框架》的部分内容,澳大利亚政府将与各州和地区合作制定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将概述今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B. 平等和不歧视

48. 澳大利亚社会一贯重视机会平等、相互尊重、宽容和公正。人人都应能自由参与澳大利亚社会生活,不因种族、性别、残疾和年龄遭到歧视或骚扰。澳大利亚认识到,相互交叉的歧视可产生多重影响。澳大利亚已采取一系列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措施,来保护和促进实现平等和不歧视。

49. 联邦反歧视立法主要体现在 4 项法令之中。《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将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种族的歧视定为非法行为,并禁止基于种族仇恨的攻击性行为。该法令的目的是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1984 年性别歧视法》禁止性骚扰,并将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可能怀孕的歧视以及涉及解雇和家庭责任的歧视定为非法行为。该法令的目的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某些方面规定的义务。《1992 年残疾歧视法》将对残疾人的歧视定为非法行为。《2004 年年龄歧视法》将基于年龄的歧视定为非法行为。此外,《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法》规定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有权调查和调解对基于性倾向、犯罪记录、工会活动、政治观点、宗教或社会出身的就业歧视行为提出的投诉,从而履行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50.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0 年 9 月颁布了增强《性别歧视法》效力的立法,据此保护所有就业领域的男女免受基于家庭责任的歧视;进一步保护他们免受性骚扰之害;确保免遭性别歧视的保护措施平等地适用于男女;并将母乳喂养单独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之一。

51. 民众可对在公共生活一系列广泛领域中的歧视行为提出投诉。反歧视法律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个人和非政府(私营)组织。

52.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废除联邦反歧视法中不必要的重复监管条款,处理各项法律之间相互矛盾之处,并使该法律系统更易于使用,据此协调和综合反歧视法系统。制定综合法案的工作可提供检查联邦一级在这方面存在哪些缺陷的机会,并可审查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处理投诉的程序及其相关的作用和职能。作为审查和综合联邦反歧视法工作的组成部分,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将制定提供保护免受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身份的歧视的立法。

53. 除上述立法外,《2009 年公平工作法》禁止雇主以歧视性理由对雇员或可能雇用的人采取不利行动。公平工作监察员可对涉嫌违反《公平工作法》的行为开展调查,据此支助相关人员。

1. 澳大利亚土著人

54. 澳大利亚重视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继续对澳大利亚的发展及其民族特性作出的重大贡献。澳大利亚土著人民自豪地保留着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一脉相承的文化。

55. 2008年2月，澳大利亚政府向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特别是被迫与家人分离的“被偷走的一代”作了历史性的正式道歉。这次道歉承认了历届议会和政府的法律和政策对澳大利亚最先住民造成了深重的悲伤、痛苦和损失。政府在道歉后作出了将在住房、卫生、幼儿发育、教育和远程提供服务方面进行投资的重大承诺，目的是增进土著人民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权利。

56. 澳大利亚政府支持设立一个治疗基金会，负责支持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采用基于社区的治疗措施，其中特别关注“被偷走的一代”。

57. 许多澳大利亚土著人处于严重的劣势地位。土著人民的教育、就业、收入和拥有住房的水平比不上其他的澳大利亚人。他们之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人、受虐待的儿童、入狱者和在保护机构生活的儿童的人数比例也较高。政府在以前向区域和城市地区的许多土著人提供的卫生、教育和社区服务不足。据估计，目前土著人与非土著人出生时预期寿命的差距男性为11.5岁、女性为9.7岁。土著婴儿的死亡率为非土著婴儿的两倍。这些统计数字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58. 澳大利亚政务院赞同各级政府结成伙伴关系，共同努力缩小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各种机会和生活水平方面的差距。对这一任务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必须实现6项明确和具体的目标：大幅度缩小一代人期间的预期寿命差距；在2018年前将5岁以下土著儿童的死亡率减半；确保在2013年前使偏远地区年满4岁的土著儿童接受幼儿教育；在2018年前将土著儿童在阅读、写作和算术方面的差距减半；在2020年前将在12年级或相当年级在读的土著学生的人数差距减半；在2018年前将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就业率差距减半。

59. 2009年4月，澳大利亚表示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见第145段)，重申澳大利亚土著人民享有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政府随后又采取若干步骤，重新确定了与土著人民的关系，包括设立澳大利亚最先住民全国大会(见第34)。

60.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土著妇女面临的居高不下的家庭暴力和受害现象是重大的人权关注问题。除了资助社区应对家庭暴力外，澳大利亚政府还支助为土著妇女新设了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全国妇女联盟，使土著妇女可提出自身的问题，并提出以自己的条件予以解决的办法(另见第106段关于澳大利亚《减缓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的讨论)。

61. 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相比，土著妇女、男子和青年更可能较早就开始与刑事司法系统打上交道，他们入狱的可能性也高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相比，土著囚犯更可能在入狱前就已被监禁了一段时间。2009年11月，联邦及州和地区政府认可了一项应对土著法律和司法问题的《全国土著法和司法框架》。该框架是首次全国商定的应对土著法律和司法问题的办法。它将发

挥作用，防止发生羁押期间死亡事件，降低土著囚犯和累犯的人数比例，并使土著群体能充分和公平地伸张正义。

62. 《北部地区应急措施》是一整套旨在保护儿童、维持社区安全、并为土著社区和北部地区城镇营区居民建设更美好未来的措施。《北部地区应急措施》是澳大利亚前政府应一份独立报告的要求于 2007 年 6 月宣布的，该报告提请全国人民注意北部地区一些土著社区中虐待儿童的迹象。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维持治安、对儿童进行体检、维修社区基础设施、限制酗酒和色情活动、以及改善收入管理。规定这些措施的法律指出，这些是为实施《1975 年种族歧视法》制定的特殊措施，因为该法案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第二部分的实施工作未包括这些措施。

63. 澳大利亚现行政府于 2008 年 6 月开始全面、独立地审查《北部地区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广泛征求受措施影响者的意见。审查后提出的总体建议是：

- 联邦政府和北部州政府应作为迫在眉睫的具有全国性重要意义的问题认识到，必须不断应对生活在北部地区偏远社区的澳大利亚土著人正在遭受其严重程度令人无法接受的不利处境和与社会脱节的状况；
- 该两级政府应认识到必须在真正的协商、参与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它们与土著人的关系；
- 政府对土著社区有影响的行动必须尊重澳大利亚的人权义务，并符合《1975 年种族歧视法》的条款。

64. 澳大利亚政府接受了审查提出的总体建议，并开始采取落实建议的行动。2010 年 6 月，议会通过了立法，恢复了《1975 年种族歧视法》涉及《北部地区应急措施》的条款，并对《北部地区应急措施》法律作了必要的修改。

65.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土著文化对实现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和解的重要性。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将海外收藏的所有澳大利亚土著人的遗骸无条件地归还给他们的传统领地或原籍社区。

66. 澳大利亚的立法正式承认土地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意义。¹² 继高级法院对 Mabo 案作出裁决后，澳大利亚于 1993 年颁布了《1993 年土著产权法》，其中确立了承认源于传统法律和习俗的土著土地产权的立法框架。

67. 澳大利亚政府提名土著人权学者、妇权倡导者梅根·戴维斯担任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独立专家。戴维斯女士是当选在联合国讲坛任职的第一位澳大利亚土著妇女。

2. 两性平等

68.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男女可在社会各方面发挥平等的作用，并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实现两性平等。

69. 如第 49 段所述,《1984 年性别歧视法》禁止性骚扰,并将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可能怀孕的歧视以及涉及解雇和家庭责任的歧视定为非法行为。

70. 澳大利亚认识到,为了促进两性平等,必须提高妇女的领导地位,包括在国家议会的领导地位。澳大利亚已实施了立法和政策措施框架,据以承认男女平等,并提高妇女在澳大利亚社会每个方面的领导地位。

71. 近年来,澳大利亚在妇女参与政治活动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2010 年,联邦议员中约有 30%是妇女。¹³ 澳大利亚现有 6 名女部长,包括首次由女性担任的总理,6 名女性政务次官以及由妇女担任的议会反对党领袖。澳大利亚现任总督为女性。澳大利亚高级法院 7 名现任成员有 3 名为女性。在州级有两名女性州总理和两名女州长。

72.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努力,鼓励更多的妇女担任企业部门的高级职位,并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支持不断增加在公共部门领导机构任职的妇女的人数。

73. 改善妇女的经济成果对实现两性平等至关重要。澳大利亚妇女的收入依然平均低于男性。影响妇女经济保障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妇女仍然要承担无酬照料家人和从事家务劳动的主要责任。改善妇女经济保障的关键是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实现薪酬公平,使更多的妇女参加工作,并鼓励男女更均衡地分担照料家人和从事家务劳动的责任。

74. 近年来,澳大利亚政府已落实了一系列此种措施。《2009 年公平工作法》载有改善同酬的条款,以有助于实现薪酬公平。新的《国家雇用标准》提高了工作场所的灵活性,使妇女在产后返回工作岗位时,婴儿的父母都有权要求作出灵活的工作安排,使其可享有的无薪育儿假的假期切实地增加一倍。

75. 另一项重要的举措,是澳大利亚从 2011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第一项全面的带薪育儿假计划。该计划有助于父母选用更多不同的方式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也有助于妇女保持与在职员工的联系。

76. 2009 年 3 月,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公布了性和性别多样性项目结论文件。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将考虑该文件强调的问题,包括目前关于在联邦政府的文件和记录中对性和性别进行记录的要求。

3. 残疾人

77. 残疾人是澳大利亚社区和工作场所极受重视的成员,并对澳大利亚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但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地享有自身权利方面面临着一系列挑战。澳大利亚正在制订一项全面的政策框架,目的是在所有的主流服务和方案中作出改变,使残疾人享有与其他的澳大利亚人相同的机会。

78. 如第 49 段所述,《1992 年残疾歧视法》禁止以某人的残疾为由在公共生活的许多领域中予以歧视。

79. 这一领域最近的一种动态发展是在 2010 年 3 月将《2010 年残疾(无障碍出入房舍—建筑物)标准》提交议会审议。《无障碍出入房舍标准》规定了无障碍要求的最低国家标准, 确保残疾人有尊严地出入和使用建筑物。

80. 澳大利亚政府与各州、地区和地方政府一起制定了国家残疾战略草案, 为推动今后改革主流系统及残疾服务系统的工作提供全国性框架, 据以改善支助残疾人及其家人和照料者的成果。制定该战略草案时征求了澳大利亚社会、残疾人组织和最高机构、照料者组织、雇主和行业专家的意见。该战略将成为一种重要的机制, 可据以确保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纳入影响到残疾人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方案之中。

81. 非正规照料者为残疾人提供支助和协助, 使他们可在家中生活, 并与社区保持联系。澳大利亚政府将制定一项《承认照料者地位国家框架》、包括承认照料者地位的联邦立法和国家照料者战略, 据此将照料者的需求置于政府政策的重要地位。

82. 2008 年, 澳大利亚援助方案制定了一项题为“发展为所有人服务: 建立一个包容残疾的澳大利亚援助计划(2009-2014 年)”的包容残疾战略。该战略是澳大利亚促进发展的援助方案的指南, 它涵盖并特意注重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 并确保国际合作平等地惠及这些残疾人。该战略以《残疾人权利公约》为依据, 并有助于澳大利亚履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人权义务, 也有助于履行在我国《人权框架》中所作的关于与国际社会交往、改善保护和增进本区域和世界各地人权的诺言。

83. 澳大利亚政府提名澳大利亚著名法学家罗恩·麦卡勒姆教授担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独立专家。麦卡勒姆教授于 2008 年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任期两年, 并于 2010 年获委任为委员会主席。最近, 麦卡勒姆教授再次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任期 4 年。

4. 儿童

84. 澳大利亚认识到, 儿童和青年具有必须予以特别保护的特别利益和脆弱性。联邦及各州和地区都有一系列立法, 据以在涉及监护、儿童保护、收养以及青少年罪犯等问题方面保护儿童。

85. 澳大利亚致力于改善为儿童取得的成果, 并进一步加强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2009 年 4 月, 澳大利亚政府认可了《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

《国家框架》的目的是确保澳大利亚儿童和青年的安全和福祉, 并确保澳大利亚在一段期间内大幅度 and 持续减少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国家框架》是通过政府与非政府部门强劲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在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后制定的。它将通过一系列的三年执行计划发挥作用, 并探讨可采用哪些方式应对土著和其他弱势儿童的特殊需求。

86. 儿童权利在制定和应用家庭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6 年，澳大利亚政府对家庭法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这些改革包括修订《1975 年家庭法》和改革家庭关系服务体系，目的是使家庭法体现世代更替的现实，并促成父母分居管理的文化风尚从法律诉讼转变为协同养育子女。2010 年 1 月，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澳大利亚家庭研究所编写的关于 2006 年的改革对《家庭法》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其中审视了法律改革产生的影响，也审视了作为这项改革的组成内容提供的新服务项目。

87. 澳大利亚政务院确认幼儿发展、照料和教育是关键的国家改革领域。通过综合性《幼儿发展国家战略》和一系列国家伙伴关系，澳大利亚政务院发起了一系列改革，包括普及幼儿教育，向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综合性儿童和家庭服务，以及实施有关幼儿教育和照料及学龄儿童照料的新《国家质量框架》。

88. 2009 年 11 月，澳大利亚政府向在根据历次儿童移民计划抵达澳大利亚、随后往往被安置在一些家庭和孤儿院生活的儿童作了正式道歉。这次道歉承认，澳大利亚的照料系统没有妥善供养或保护在其照料下的儿童，使许多以前的移民儿童和被安置在照料机构的其他儿童及其家庭和广大社区蒙受了苦难。

5. 性取向

89. 澳大利亚境内的人，无论其性倾向为何，都有权受到尊重、过有尊严的生活、享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并得到法律的保护。同性恋活动在澳大利亚所有的州和地区已不再被视为违法行为。近期政策发展的重点是确保承认同性夫妇及其家人的身分，并确保他们或她们享有与异性“事实夫妇”相同的权利。

90. 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将制定保护个人免受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立法，以此作为政府审查和综合联邦反歧视法工作的组成部分。

91. 澳大利亚于 2009 年开展了广泛的立法改革，使同性夫妇及其子女获得联邦法律的承认。这些改革影响到 85 项联邦法律，从而在一系列领域内消除了对同性夫妇及其子女的歧视，这些领域包括社会保障、税务、医疗、退伍军人事务、对工人的赔偿、教育援助、领取退休金、家庭法和抚养子女。

92. 澳大利亚政府支持由各州制定的全国一致的承认此种关系的框架。若干州和地区已制定了准许同性和异性“事实夫妇”正式登记其关系的计划。

6. 年龄歧视

93. 澳大利亚致力于确保不得以年龄为由限制公民对社会作出贡献。如第 49 段所述，《2004 年年龄歧视法》禁止在公共生活许多领域中的歧视行为。

94. 澳大利亚在 2009 年修订了《年龄歧视法》，取消了其中关于确定“主要理由”的要求，因为该要求指出，要适用该项法令，人的年龄必须是据控歧视行为的主要理由。取消这一要求的做法进一步保护了澳大利亚人免受年龄歧视之害，并使该项法令与其他的联邦反歧视法相一致。

95. 澳大利亚政府已承诺将资助在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专设一名年龄歧视问题专员。2010年9月，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关于设立新专员办公室的立法。年龄歧视问题专员将为遭受年龄歧视的人主持公道，并促进打破助长社区和工作场所年龄歧视现象的陈规陋习。

7. 多元文化主义和打击种族主义

96. 澳大利亚正在力争建成一个由来自多种不同文化、语言和宗教背景的人组成的宽容和包容性的社会。文化多样性是我国民族特性的主要特点。澳大利亚常住人口估计为 2,200 万人，其中几乎有四分之一在海外出生。¹⁴ 政府拨款支持在澳大利亚多数的主流学校和大学以及社区民族学校进行外语教学。

97.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确保所有澳大利亚人都有机会成为我国社会积极和平等的成员，并可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自由地保持自身的文化传统。我国于 2008 年设立了澳大利亚多元文化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就文化多样性政策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咨询意见，政府目前正在对此作出回应。

98. 政府通过《多样性和社会融合方案》实施若干项目，目的是促进尊重、实现公平和人人都有归属感，据以应对文化、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现象。同样，政府还通过社区联络员网络与澳大利亚各地不同族裔社区的组织及个人保持联系，就社区关系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传播政府的服务和方案的相关信息，并直接听取移民社区团体的意见。

99. 《1975 年种族歧视法》规定，对任何人进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视均属非法行为。基于种族仇恨的攻击性行为(中伤诽谤)也属非法。此外，《1995 年联邦刑法典》规定，煽动对某一群体采取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的暴力行为属违法行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有能力调查和调解对种族歧视的投诉。

100. 澳大利亚印度留学生的安全令人感到关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其他国家相比，澳大利亚发生攻击行为的平均比例较低。同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的一些攻击行为一向出于种族动机。澳大利亚历届政府十分认真地对待攻击澳大利亚境内印度人的事件。澳大利亚总理和其他部长一致谴责攻击印度人的事件以及任何出于种族动机的攻击事件。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已采取有力的执法行动，全力追捕罪犯并将之绳之以法。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必须有可靠的数据，因此委托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对侵害国际留学生的罪行进行研究。

C.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 废除死刑和禁止酷刑

101. 联邦政府于 1973 年废除了澳大利亚、包括各地区的死刑。所有的州也都在 1985 年前废除了死刑。2010 年 3 月，联邦议会通过了立法，确保澳大利亚任何地方均不得恢复死刑。此外，澳大利亚已修订了《1995 年刑法典》，使之包

括一项具体的联邦级酷刑罪。此举的目的是使澳大利亚更好地履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无论此种罪行发生在何处均是如此。

102. 2009年12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关于与可能适用死刑的国家开展执法合作的新政策。新的准则要求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就可能涉及死刑问题的事项提供警方协助之前必须考虑到一整套既定因素。此外，如果案件涉及某人因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而被捕、羁押、指控或定罪时，提供协助的事宜须经部长一级批准。

2. 禁止暴力行为

103. 暴力侵害妇女是不容接受的行为，因为这会对澳大利亚社会造成严重的个人、社会和经济代价。¹⁵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报告指出，她们在一生中遭受身体暴力侵害的比例高于澳大利亚非土著居民妇女和非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而且她们更易遭受性暴力之害和对身体的伤害。研究表明，与非残疾妇女相比，残疾妇女更可能遭受伴侣的暴力或性暴力之害，遭受侵害的程度更为严重、时间也更久。

104. 所有的州和地区均将包括婚内强奸的强奸以及性攻击行为定为刑事罪。所有州和地区的现行法律均赋予法院签发拘捕暴力行为者的拘捕令的权力，据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或有遭受家庭暴力侵害风险的人。

105. 《1975 家庭法》的目的之一，是保护儿童免受因遭受虐待、疏忽或家庭暴力造成的身心伤害，从而确保落实儿童的最佳利益。在是否要根据《家庭法》确定抚养子女权利的具体优先次序时，法院必须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最近完成了对州和地区的家庭暴力法律与《家庭法》之间互动关系的调查。调查报告将在2010年11月底前提交议会审议。

106. 澳大利亚政府已为减缓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的行为采取了重大措施。澳大利亚政府正在与州和地区政府合作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该战略将采用立法、预防、执法、服务和研究领域的最佳做法减缓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减缓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将是一系列的4项《三年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协调开展减缓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的努力。《国家计划》将使各级政府和社会更好地支助暴力行为受害者，加强和精简有关家庭暴力和性攻击行为的立法，并减缓在后代的出现暴力行为。

3. 贩运人口

107. 澳大利亚是贩运活动受害者的目的地国家，但由于边境管制严格，也由于澳大利亚的地理位置僻远孤立，澳大利亚境内的贩运活动受害者仍然为数不多。尽管如此，澳大利亚还是实施了立法和政策框架，可据以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并确保澳大利亚的反贩运人口战略与各种新趋势和新问题依然息息相关并能予以应对。

108. 《1995 刑法典》规定，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以及与贩运活动相关的罪行(如性奴役、奴役、欺骗性招聘、债役)均属违法行为。迄今已有 9 人被判犯有与贩运人口相关的罪行。¹⁶

109. 澳大利亚政府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包括应对从招聘到重返社会的整个贩运周期的措施，并同等重视预防、侦查和调查、起诉和支助受害者等关键领域。

110. 澳大利亚已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贩运议定书》，并同印度尼西亚共同主持了《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¹⁷ 澳大利亚政府还积极参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等国际论坛，以便更好地应对和防止贩运人口活动。

4. 人权与反恐措施

111. 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和 2002 年巴厘岛爆炸事件后，澳大利亚加强了反恐措施，履行国际反恐义务并保护澳大利亚人。在国际和国内对话中，有人对反恐措施符合澳大利亚国际人权义务的程度表示了关注。

112.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确保其国家安全法律和权力包含适当的保障措施，并可对其实施情况作出说明。在为了审查澳大利亚国家安全立法而与公众进行了广泛协商后，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0 年 9 月颁布了《国家安全立法修正法案》。该《法案》将落实几个独立的两党议会委员会对澳大利亚国家安全和反恐立法的审查所提的建议。

113. 澳大利亚政府还于 2010 年 9 月颁布了《执法问题议会联合委员会法案》，其中规定设立执法问题议会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取代并扩大现有的监督澳大利亚犯罪委员会工作的议会联合委员会的职能，并包括对澳大利亚联邦警察进行全面监督的职能。

114. 预期将在 2010 年 12 月开始进一步审查反恐法律，审查时将考虑到人权义务，将之作为审查工作的组成部分。

115. 2010 年 3 月，澳大利亚议会颁布立法，新设一名国家安全立法独立监测员，负责监测反恐法律和国家安全法律的效力。该监测员还将协助确保立法符合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包括人权、反恐和国际安全义务，并确保立法载有保护个人权利的保障措施。

D. 宗教和信仰自由

116. 澳大利亚有着多种信仰，但宽容、相互尊重和保持民主传统的承诺已将不同的信仰融为一体。¹⁸ 澳大利亚人可自由选择宗教，也可不受威胁和干扰地表达其信仰和从事宗教活动。澳大利亚谴责宗教歧视，并致力于保护所有的人不受恐吓或骚扰地信奉宗教的权利，条件是这些活动应符合澳大利亚的法律框架。

117.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增强社会包容性并打击对澳大利亚穆斯林社区的歧视和不容忍行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负责实施题为“社区伙伴关系促进人权方案——同穆斯林社区合作促进其发展”的方案，该方案的依据是一项社区参与和社会融合框架，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应对各种陈规陋习，增强澳大利亚穆斯林社区的社会融入感，并促进它们进一步参与澳大利亚的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

E. 司法制度

118.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诉诸司法是法治的基本要素因此也是民主的基本要素。司法机构可使人民保护自身的权利不受他人或社会机构的侵犯，并使当事方得以对政府采取诉讼行动，限制行政权力，并确保可追究政府的责任。如果人民无法诉诸这些机构来保护自身权利，尊重法治的程度将会下降。

119. 为了更好地协调全国的司法制度改革，所有州和地区的检察长一致赞同澳大利亚政府的《诉诸司法框架》。该《框架》由以下五大原则组成：可诉诸司法、司法制度的适当性、公平性、效率以及效力，此外还载有将这些原则付诸实践的方法。该《框架》的目的是为今后涉及联邦民事司法制度的决定提供指南，其特别的重点是消除司法障碍。

120. 澳大利亚实施一种公众资助即提供“法律援助”的制度，使否则会无法负担法律服务费用的人能获得此种服务。根据 2010 年 7 月生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全国伙伴关系协议》，澳大利亚政府在各州和地区政府合作下，拨款资助每个州和地区的法律援助委员会向弱势者提供法律援助。澳大利亚政府还资助了 138 个社区法律中心以及澳大利亚各地一系列的土著法律事务机构。

121. 若干州和地区已设立了各种专门法院，以促进获得更好的司法成果。设立专门土著法院的目的是使法院的程序更适合于土著文化，并可更非正式地交流有关被告及其案件的信息。家庭暴力法院侧重于保护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其目的是应对违法者施行暴力行为的原因。毒品法院的目的是使非法使用毒品者不入狱监禁，而是接受戒毒治疗。

F. 工作权

122. 旨在落实工作权并确保享有公平工作条件的努力在澳大利亚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根据《2009 年公平工作法》建立的工作场所关系全国系统已涵盖澳大利亚大多数的雇主和雇员。该法令确定了以下事项：制定一套 10 项全国最低雇用标准(包括规定每周最长工时以及享有年假的权利)；在全国实施适用于某一行业或职业的现代奖金制度；制定全国最低工资法；制定诚信的企业谈判框架；保护雇员免遭不公平解雇。

123. 该法令还设立了澳大利亚公平工作署。这是独立的全国性法定机构，负责履行一系列职能，包括为最低工资和奖金条件提供安全网；审查和制定国家最低工资法；监督实施谈判和协议签署框架；以及通过调解、调停和仲裁解决工作场所纠纷。此外，公平工作监察员还负责增进、监测、调查和落实遵守《公平工作法》，并监测落实公平工作文书和安全网合约权利的情况。此外，还可向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或各州和地区的人权机构和反歧视机构就工作场所的歧视和骚扰行为提出投诉。

G. 社会保障权

124. 澳大利亚已建立了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可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援助。目前正在按照一系列的联邦法律支付社会保障金和其他福利津贴。¹⁹ 根据这些法律，澳大利亚政府的法定机构中心福利署向澳大利亚人提供一系列的政府付款和服务，这些人包括退休者、失业者、有关的家庭、照料者、父母、残疾人、学生和土著人。

H. 健康权

125. 澳大利亚从 1984 年开始就实施普及的公共保健制度“医疗保健计划”。这一制度确保澳大利亚所有的永久居民均能得到包括住院治疗的优质保健服务。这些服务或是当场免费提供，或是可得到政府的高额退款。医疗保健计划的经费来源是征收的累进所得税和与收入相关的款项。私营保健部门是此种公共保健制度的补充。²⁰

126. 联邦政府和各州及地区政府目前分担由政府提供的保健服务、包括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和精神保健服务的财政和政策责任。直接提供此种服务的责任大部分由州和地区政府承担。由私人提供的医疗和医药保健的经费大部分由联邦提供，服务则由私人执业保健专业人员提供。

127. 2010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院同意对澳大利亚保健和医院系统进行一整套重大的结构性改革。²¹ 联邦将成为公立医院服务经费的主要提供方。

I. 适足住房权

128. 澳大利亚每晚约有 10.5 万人无家可归，约有 1.6 万人没有住房睡觉。过去 12 年期间，无家可归者的总体比例一直相对稳定，但无家可归的儿童、家庭和老年人的人数日见增多。造成无家可归的原因包括经济适用住房短缺、失业、贫穷、歧视、结构性不平等和家庭暴力以及身心健康问题。澳大利亚已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政策措施来应对无家可归现象。

129. 2008 年 12 月，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无家可归问题白皮书：走上回家之路》，其中提出了减缓无家可归现象的战略议程。战略议程的目标是在 2020 年

前将无家可归者的总体比例减半，并向没有住房睡觉的人提供有补助的住宿条件。有针对性的现行方案包括《国家经济适用住房协定》，其目的是帮助无家可归者或冒受无家可归风险的人获得可持续使用的住房并融入社会生活。

130. 《无家可归问题国家伙伴关系协定》(联邦与州和地区的联合协定)载明的一项目标是在 2013 年前将无家可归土著人的人数减少三分之一。《僻远地区土著住房问题国家伙伴关系协定》反映了一项为期十年的筹资战略。

131.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同各州和地区政府共同实施一项举措，目的是建造 19,300 余所新的社会住房并维修和保养现有的公共住房。这些住房将主要提供给无家可归者或冒受无家可归风险的人。

132. 由澳大利亚政府高级官员组成的无家可归住房交付审查委员会正在监测负责落实政府无家可归议程的机构的工作进展和业绩，并确保在政府责任范围内的各领域之间建立切实的联系。澳大利亚政府还委派无家可归问题委员会提供一份有关目标实施情况的独立概述报告，并就各种新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J.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133. 澳大利亚认识到它应该对澳大利亚境内所有的人、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履行的国际人权义务。1945 年以来，来自世界各地的 690 万移民已以澳大利亚为家，这使澳大利亚得益匪浅。他们对澳大利亚社会、文化和繁荣的贡献已成为建设澳大利亚的重要因素。

134.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约有 75 万难民和有人道主义需求的人移居澳大利亚。1954 年，澳大利亚成为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难民公约》)的缔约国。政府的《人道主义方案》是澳大利亚对国际难民保护所作贡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2009-2010 年度，实施《人道主义方案》的地点从 13,500 个增加到 13,750 处，2010-2011 年度则维持同一水平。《人道主义方案》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是陆上组成部分，这适用于已抵达澳大利亚境内并与《难民公约》规定的澳大利亚的义务相关的人。二是离岸组成部分，这适用于居住在澳大利亚境外但据评估需予以重新安置的人。

135. 按《人道主义方案》离岸组成部分入境的移民，是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评估为难民的人以及有人道主义需求的人。他们可包括在其本国遭受了相当于严重侵犯其人权行为的迫害或严重歧视的人，这些人身处其本国境外，但与澳大利亚有着密切的关联。

136. 2007 年大选后，澳大利亚政府关闭了设在瑙鲁和马努斯岛的负责对经海路抵达澳大利亚的无签证者(“非正规乘船抵达者”)进行入境处理的中心，并废除了临时保护签证。2008 年 7 月，当时的移民和公民事务部长宣布了《新拘留方向》政策，其中概述了澳大利拘留制度的重大改变。这些变化可概括为 7 项移民拘留价值观，其重点是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处理移民拘留问题。

137. 拘留澳大利亚境内非法非公民的行动是依据《1958 年移民法》的规定进行的，其目的是维持澳大利亚移民方案的完整性。此种拘留具有行政性质，而不是以惩罚或惩戒为目的。根据移民拘留价值观，在移民拘留中心进行拘留只能用作最后的手段，拘留期限应为切实可行的最短时间。无限期或任意拘留是不可接受的，拘留的期限和条件，包括住宿和所提供服务的适当性，将受到定期审查。这些价值观还规定，不得将儿童、可能时包括其家人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

138. “非正规乘船抵达者”在澳大利亚领地圣诞岛、必要时在澳大利亚大陆的设施接受检查处理。提出保护问题的“非正规乘船抵达者”可得到政府资助提供的独立援助和咨询意见，在作出对其不利的决定时可获得对其案情进行独立复审的服务，入境事务监察员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还提供外部审查。一系列的移民拘留设施可灵活管理需求不同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家庭和弱势群体)。

139. 2010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暂停处理斯里兰卡国民新提交的庇护申请，暂停期为 3 个月，并暂停处理阿富汗国民新提交的庇护申请，暂停期为 6 个月，理由是该两国的情况变化无常。2010 年 7 月，政府取消了暂停处理斯里兰卡国民庇护申请的决定，2010 年 9 月取消了暂停处理阿富汗国民庇护申请的决定。对所有受暂停影响的寻求庇护者的申请都将逐案予以评估，评估时将遵守《难民公约》的条款，并考虑到相关国家的最新资料。

140. 2010 年 7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它打算继续制定可持续的区域保护框架并设立区域处理中心，据以应对非正规移民现象。以处理中心为其关键组成部分的该框架反映了政府的重点是采用综合和可持续的方法，通过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原籍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处理非正规移民现象。这一举措还将通过相关的区域对话、主要是“巴厘进程”予以落实。

K. 海外援助和发展

141. 澳大利亚政府的援助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也符合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这是一项主要由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管理的涉及整个政府的方案，澳大利亚政府的另几个机构也参与了方案实施工作。2010-2011 年度，澳大利亚的官方发展援助估计将增加到 43.5 亿美元左右，占国民总收入 0.33%，约比 2009-2010 年度增加 5.28 亿美元。这项援助方案是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实施的。《方案》的实施重点是亚太区域，尤其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太平洋，但已扩大了在非洲和阿富汗的实施范围，并已开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实施新的方案。

四.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国际文书 — 最近的动态发展

142. 澳大利亚对它在草拟和制定国际人权文书的工作中发挥的历史性作用感到自豪。澳大利亚政府自 2007 年以来采取的行动表明它将致力于与联合国进行交往，并申明澳大利亚对国际保护人权工作的长期承诺。

143.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8 年 7 月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并于 2009 年 9 月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144.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9 年 3 月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该《任择议定书》增进了澳大利亚妇女的权利，并为保护她们免受歧视提供了进一步的措施。

145. 2009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表示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澳大利亚政府是本着重重新确定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关系和建立信任的精神采取这一行动的。该《宣言》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新的动力，推动它本着信任和诚意同民众共同努力，增进人权并弥合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的差距。

146. 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9 年 5 月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努力确保在批准该《任择议定书》之前，使澳大利亚国内法律制度符合《任择议定书》的条款。

147. 工作场所关系部长级理事会是由联邦、州和地区负责工作场所关系问题的部长组成的非法定机构。该理事会于 2009 年 4 月商定开展一项优先考虑审议劳工组织另一些公约的进程，以便使这些公约获得批准。

B. 条约机构

148. 澳大利亚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处理它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关系。澳大利亚已承诺将提交定期报告、参与就条约实施问题与条约机构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对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的个人来文作出回应。

C. 长期邀请 — 特别程序

149. 2008 年 8 月，澳大利亚政府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访问澳大利亚的长期邀请。这表明了澳大利亚政府积极地与国际社会一起履行人权义务的意愿。

150. 此后，澳大利亚已接待了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2009 年 8 月)和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2009 年 11-12 月)。

D. 挑战和制约因素

151. 澳大利亚认识到在澳大利亚社会各阶层切实有效地落实人权的挑战。本报告说明了各种实际的人权挑战，也说明了澳大利亚为应对这些挑战而实施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报告下一部分列举的优先事项反映了澳大利亚对落实充分尊重人权的承诺。

五.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

A. 在国内落实人权

- 人权教育：加强支持在包括中小学和公共部门等所有社会部门开展人权教育。
- 关于人权兼容性的说明：规定提交议会的每项新的立法必须附有一份说明，据以评估该项立法是否与澳大利亚为其缔约国的 7 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相互兼容。
- 人权事务常设联合委员会：设立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更严格地审查澳大利亚的法律是否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它已成为其缔约国的 7 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应履行的国际人权义务。
- 反歧视立法：综合和协调联邦反歧视法，审视联邦一级保护领域的缺陷，并审查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处理投诉的程序及其相关的作用和职能。
- 年龄歧视：在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专设一名年龄歧视问题专员。
- 承认土著身分：促进在《澳大利亚宪法》中承认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身分。
- 《国家行动计划》：与各州和地区合作拟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大纲。
- 《无障碍出入房舍标准》：最后制定定于 2011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2010 年残疾(无障碍出入房舍—建筑物)标准》。

B. 国际优先事项

- 继续努力确保澳大利亚国内法律制度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以期予以批准。
- 继续通过双边互派代表、人权对话和多边论坛在国际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

- 加强和改善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通过我国的援助活动并通过《人权教育赠款计划》，建设亚太区域各地的区域人权能力和全球的人权能力。

注

- ¹ The estimated resident population is 22 million people. Of this population, almost one quarter was born overseas. The estimated Indigenous population is 2.5%. The total number of children aged 0–14 years is approximately 4.1 million.
- ² New South Wales, Victoria, Queensland, Western Australia, South Australia and Tasmania.
- ³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the Northern Territory and the Territory of Norfolk Island.
- ⁴ All references to legislation in this Report are to Commonwealth legislation,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 ⁵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ILO111);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and the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 ⁶ *Mabo v Queensland [No 2]* (1992) 175 CLR 1.
- ⁷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Judicial Review) Act 1977*.
- ⁸ These bodies are the AC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he Anti-Discrimination Board of New South Wales, the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 of Queensland, the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Western Australia, the Northern Territory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 the Office of the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 (Tasmania), the South Australia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nd the Victorian Equal Opportun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⁹ Standing Order of the Senate 24 (Scrutiny of Bills).
- ¹⁰ Standing Order of the Senate 23 (Regulations and Ordinances).
- ¹¹ Dr HV Evatt, Australia's Minister for External Affairs, was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nd chaired the session at which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as adopted on 10 December 1948.
- ¹² Land rights legislation established in the States and Territories during the 1980s and 1990s provided a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Indigenous peoples to regain control of land.
- ¹³ As of September 2010, 28.3% of all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ians were women (24.7%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35.5% in the Senate).
- ¹⁴ As of September 2010, 28.3% of all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ians were women (24.7%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35.5% in the Senate).
- ¹⁵ The 2005 Personal Safety Survey reported that over the age of 15 years, around one in three Australian women experience physical violence and almost one in five experience sexual violence.
- ¹⁶ Five defendants were convicted of slavery offences, three were convicted of sexual servitude offences and one was convicted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for sexual servitude with deceptive recruitment. At the end of September 2010, there were five people trafficking matters before the courts.

- ¹⁷ Australia also funds the Asia Reg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ject, which is helping to facilitate a more effective and coordinated approach to combating people trafficking in the region.
- ¹⁸ Stated religious affiliations at the last census were: 26% Catholic, 19% Anglican, 19% other Christian denominations and 6% non-Christian religions. The number of Australian residents stating they have no religious affiliation continues to grow.
- ¹⁹ Including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1991* and *A New Tax System (Family Assistance) Act 1999*.
- ²⁰ Including the *Social Security Act 1991* and *A New Tax System (Family Assistance) Act 1999*.
- ²¹ Under the reforms, local hospital networks will be established to run hospitals on a day-to-day basis, hospital funding will be based on activity undertaken, an independent pricing umpire will be established and targets for emergency department and elective surgery waiting times will be set.
-